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5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建立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机制，理顺内部关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 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学历教育办班规定》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是指学校以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教育行政干部，下同）为对象举办各级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

第二条 学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统一归口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管理。师训干训办公室负责对全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的审批、协调和质量监控等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应以学校名义举办和对外宣传，以各二级学院、教研部门等教学单位为办班主体，办班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办班单位不得采用转包和个人承包形式办班。

第四条 教师培训学院是学校专业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部门，主要承担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和名师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教育行政干部培训等项目，打造培训品牌。

第五条 二级学院和教研部门等教学单位是学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力量。应围绕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开展

与本学院或本教研部门学科和专业相关的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

第六条 各办班单位举办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需配备组班教师一名。组班教师应由本校在职教师担任。组班教师要有责任心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应具有与本学科相应或相关的高级职称。确有需要聘请校外人员组班的，须报师训干训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七条 培训班申报与审批。

举办培训班要坚持“先审批、后举办”的原则。

（一）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类培训项目。先有各办班单位根据项目下达的申报文件精神组织进行申报和论证。各办班单位上报后，由师训干训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然后报上级审批。

（二）自主培训项目。

1. 自主培训项目是指学校根据自身优势，结合实际形势，临时举办的专题性教师培训项目。各办班单位须先报经师训干训办公室审批。

2. 经核准的办班项目，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办班前必须先落实教学内容、教师及举办地点等准备工作。

3. 合作办学，应签订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签订根据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协议书应在办班前签订，不得事后补签。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要严格依法按规进行，不得虚假宣传。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等招生宣传材料需经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发和发布。凡需在新闻媒

体刊登招生广告的，应到先填写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浙江省刊登、播放招生广告、（简章）审批表”（一式四份），经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审核，学校批准并加盖公章后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九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班应严格执行培训计划，认真组织教学，切实做好有关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条 学校建立质量监控体系，设立质量监控机构，聘请质量监控专家，根据教师培训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质量监控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班开班后一周内，办班单位应将班级学员名册（一式二份）交师训干训办公室备案，办班前应向校保卫处通报。办班单位应制定办班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备值班人员，共同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发相应的学（结）业证书。学（结）业证书办理程序为：办班单位向师训干训办公室提供学（结）审批表一式二份，经审核后办理。证书费用由办班单位负担。

第十三条 经费分配与结算。经费按以下规定分配：

1. 非合作办学，培训费总收入（除去上级规定或合同注明的学员食宿费用）的 15%上交学校，85%留办班单位作办班费用。教室费用按有关部门核定的租金标准由办班单位支付。

2. 与校外合作办学，以联合办班协议书我方经费分成比

例作计提依据。由我方支付教学费用的培训班，我方分成比例不得低于 60%，上交学校经费为我方分成总额的 15%。由合作单位支付培训班教学费用的班，上交学校经费为我方分成总额的 30%。

3. 资料费：原则上按实收支，结余部分按有关规定的分配比例分配。

4. 经费结算：按计财处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计划外办班财务结算表》的具体规定内容进行。

第十四条 对严重违反承诺、培训质量低下的办班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培训项目申报或取消培训资质的处理。对一次培训质量不合格的组班教师，暂停培训资格；对三次以上严重违反承诺、违规办学、培训质量低下的办班单位，暂停其培训项目申报半年，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若违反规定，擅自办班，违反财务制度，弄虚作假，学校将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办班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师继续教育办班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师训干训办公室负责解释。